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本着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低空经济招商工作和应用场景打造开展务实合作。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11746462607C

成立日期：2019年1月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山榆路27号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开发区位于沈阳苏家屯区，2002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为市级开发区；2006年5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认定，晋升为省级开发区；2017年根据市优化开发区（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规划面积扩大至66平方公里。开发区地处沈阳临空经济区西北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区位，毗邻桃仙国际机场，坐拥东北最大的铁路编组站苏家屯站。

（二）合作目标

乙方发挥其在产业招商领域的优势，整合资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开展开发区低空经济相关产业招商工作，在开发区导入应用场景资源，共同搭建低空经济科研平台及产学研联盟，促进产业升级；共建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积极引荐投资者到开发区投资兴办符合产业发展和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优势招商项目资源，重点发展行业知名企业，发挥优势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全域范围内开展低空经济相关产业的业务布局，依托公司产业招商优势，为区域导入应用场景资源，共同搭建低空经济科研平台及产学研联盟，促进产业升级，助力公司打造区域低空经济产业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20亿元人民币，由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基地项目”）和新能源电力装备配套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配套产业基地项目”）两部分组成，公司计划分期完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述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的审批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411号），宗地面积为145,523平方米，位于连城路南、泰中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6月18日止，并已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拟分期建设产业基地项目，已就其中的一期项目建设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二）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9779号），土地坐落于连城路北、经六路西侧，宗地面积为43,50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6月6日止，并已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司已就项目建设取得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进程，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资金风险、经营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并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章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全球法务负责人吴皓博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独立董事张新教授。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1203室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5,081,585.75	2,332,366,011.59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842,409.10	1,422,805,128.15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1,837,010.86	504,007,008.72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0,633.48	76,625,609.3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64,359.43	76,231,407.06	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2,789.68	105,841,729.95	-4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64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安林	境内自然人	33.09	46,825,000	0	无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11,923,700	0	质押	10,000,000
张秀丽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严始军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秦秀丽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陈志龙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郭鹏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吴永祥	境内自然人	0.66	939,400	0	无	
查骏	境内自然人	0.49	700,000	0	无	
热依汗姑丽·苏坦	境内自然人	0.49	697,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9.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为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英、孙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两者孰低）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67,789,104.95	4,421,768,939.1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565,425.55	3,728,877,571.74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380,818.52	236,135,080.67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23,260.94	19,656,650.60	-4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65,893.55	-2,272,987.6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5,127.82	-133,995,771.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1	减少2.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4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2	-4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	9.48	减少0.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23,539,518	23,539,518	23,539,518	无 0
沈锦良	境内自然人	10.89	17,370,855	17,370,855	17,370,855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11,724,039	11,724,039	11,724,039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11,652,172	11,652,172	11,652,172	无 0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	6,838,635	0	0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3.67	5,849,228	5,849,228	5,849,228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	5,597,000	5,597,000	5,597,000	无 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5,171,715	5,171,715	5,171,715	无 0
常州中期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3,849,926	0	0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567,000	3,567,000	3,567,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62.1762%的份额。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供过于求，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双碳目标驱动下，全球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国内外电池产业链企业不断发布大规模的产能扩张计划，部分下游电解液厂商为提高原材料自产率，在添加剂领域扩产规模逐步提升。下游客户的“一体化经营”战略导致其直接从公司处购买的添加剂产品规模下降，公司面临原有市场份额缩水的压力。

同时，随着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新进入者且扩产规模较大，随着行业内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添加剂销售价格同比下滑较多，导致公司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严重。

应对措施：在产能过剩的背景下，高成本的同质化产能将面临出清的局面，华盛锂电将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装备，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积极打造循环经济体系，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将凭借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经验，把握锂电新材料、负极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年产20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新建年产500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等项目的建设，提升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扩大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竞争力。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87,350.00	67,350.00	87,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0.28	2,650.28	2,650.28
合计		90,000.28	70,000.28	90,000.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政策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政策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公司前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86,700.17万元，经前两次超募资金共计永久补流100,000.00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20,000.00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66,700.17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